# 2024年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2-31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向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申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_\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

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

其标准为：\_\_\_\_\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二**

劳动者入职的管理及风险防范

(一)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应充分利用自己享有的知情权，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可见，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享有一定的知情权。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如果不充分利用自己享有的知情权来订立劳动合同，那么将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有：例①《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例②《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须有《劳动合同发》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当中最常见的理由便是“不符合录用条件”。)

对策：精心设计招聘录用条件，加强入职审查

既然劳动合同法赋予用人单位知情权，那么，用人单位就应该充分利用该知情权，在招聘劳动者时，精心设计招聘录用条件，加强入职审查，入职表务必让劳动者当面签名确认并存档，以备不时之需;在劳动合同中让劳动者书面声明：本人保证提供的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真实，如有虚假，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对于以下信息，是属于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身份证信息、学历、资格、工作经历等信息;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是否患有法律法规规定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是否患有潜在疾病、残疾等;是否怀孕等;是否达到法定16周岁就业年龄;是否与其他用人单位仍有未到期的劳动合同;是否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有未到期的竞业限制协议等。(对于与订立劳动合同没有直接联系的其它信息，劳动者有权选择保持沉默。)(二)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应充分履行有关告知义务，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可见，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劳动者也有一定的知情权，且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是法定的、主动的义务。

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如果不充分履行有关告知义务，那么将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有：

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开庭时，若用人单位不能举证证明已主动履行有关告知义务，仲裁庭、法庭则往往会认定用人单位存在欺诈行为，从而认定劳动合同无效的过错在于用人单位)

对策：实务操作中，从举证角度考虑，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并保留好相关证据。建议采用入职登记表中声明：公司已经告知本人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及本人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劳动者签名确认。

(三)招用员工时，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收取财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三**

劳动合同（国营企业）编号：国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职工姓名：单位：xx厂根据\_\_\_\_省《国营企业全员劳动合同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和我厂全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xx厂法人代表与共同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书，其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年个月。

二、试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年个月。

一、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1.本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一周一休制。2.铅印、商标车间生产岗位实行常年两班制生产，华实行三班连转制，其他工种实行一班制生产，但遇到紧急任务时，本厂可以组织加班加点，并支付合理加班费。3.铸字、拣字、排版、纸型、铅版、照相制版等有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工种，均有通风排气等防护措施，并享受相应劳动保护。4.除排版、装订外基本上都是机械化、半自动化操作。5.本厂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职工提供必需的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权利：有权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以及我厂《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和奖惩。义务：1.对职工要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社会治安、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等教育。2.对职工要进行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素质。3.加强劳动安全与保护，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4.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权利：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享有同等的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政治荣誉、物质鼓励及享受劳动保险福利的待遇。义务：1.努力学习政治文化技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2.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分配，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3.遵守国家的法律、法律和有关政策及厂内各项规章制度。4.爱护公共财产、机械设备、生产工具，节约原材料、能源。

四、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1.试用期工资：级月元。2.学徒工资：第\_\_\_\_\_\_\_\_年月元。第\_\_\_\_\_\_\_\_年月元。第\_\_\_\_\_\_\_\_年月元。3.转正后工资：元。4.定级后工资：元。5.调资晋级：6.保险福利待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结合我厂实际情况执行。

五、劳动纪律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遵守我厂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六、劳动合同的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1.劳动合同期满之前，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2.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3.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4.下列情况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②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经企业提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③职工被除名、开除、辞退、以及被劳动教养、判刑的.。

④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劳动能力，企业分配适当工作，本人不服从的。

⑤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5.下列情况企业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①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

②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符合评残等级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6.下列情况职工可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①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②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保证支付劳动报酬和其他福利待遇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③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④经批准出国或赴港、澳、台定居的。

⑤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大中专院校学习的。7.下列情况职工不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①由企业公费培训没有达到协商规定服务期限的。

②在企业中担任重要生产经营、科研任务，任务未完成的。8.劳动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9.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10.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对厂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四**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_\_\_年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日止，共计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技术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

第六条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假按甲方工程进度酌情安排，以每周休息一天为标准，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及相应奖金。

第九条 乙方劳动报酬月工资标准为元，如果甲方工程在市\_\_\_\_区，乙方的衣食住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工程不在\_\_\_\_区，乙方由此产生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讯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物价水平进行对现行工资标准提出增加调整意见，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发放。其中

第一个月（\_\_\_\_\_\_\_\_年\_\_\_\_月）甲方从支付乙方工资中扣除元作为劳动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险福利待遇包含在其月薪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法制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但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3、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濒临破产。

3.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

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乙 方：签订日期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一、 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达不到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甲方可以调整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

二、 工作时间

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需要，实行综合工时制，每周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天，每天工作6小时40分，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乙方应在工作时间内有效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尽量避免利用非工作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除乙方自行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外，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劳动报酬或安排乙方补休，但乙方需办理经甲方所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加班手续，其加班工资按乙方的基本工资计算发放。

三、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岗位责任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8 日

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基本工资不低于 元。

第十条 乙方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提成、夜班补贴等，具体操作由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出现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新修订且有效的规章制度调整各项劳动报酬标准。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二条 甲方提倡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如因乙方拒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申请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外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及转正后可以享受甲方提供的工作餐;可以享受甲方提供的夜班补贴，夜班补贴标准为每夜班 元;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使用员工宿舍，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已依法告知乙方。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享有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员工等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岗位责任等规定，检查考核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甲方客户资料、培训资料、公司运营管理指引、财务帐册等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公开和泄露。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

第二十一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合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乙方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三)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

(五)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六)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七)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 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九)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依照第(六)、(七)、(八)、(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因企业关闭、企业严重亏损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 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未按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辞退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或其它形式侵犯甲方商业秘密，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00 元。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一)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为其支付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二)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九、 通知和送达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书面提出，寻求解决。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法定期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三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员工手册

(二)考勤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

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注:乙方已收到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 签收人：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六**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_\_\_\_\_\_\_\_\_\_工时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二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国家和吉林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甲方应当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采用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6、37、38、39、40、4 、42、43、44、45条和《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第25、26、27、28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要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甲方应当在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九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执行。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服务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乙方经济补偿\_\_\_\_\_\_\_\_\_元 月。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保密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中有关内容今后与国家、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

乙方：

二、劳动合同期限

自年日起至年日止。其中试用期自月年 日止。试用期一个月，合格后录用。

三、工作岗位和内容

乙方同志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甲方根据本矿的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量，质量和工作任务。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天，计件工资以当月的核定标准额为准，甲方每月月底前算清乙方当月工资，为保证安全持续生产，乙方同意抵押三个月工资，之后逐月发放当月工资，到年底放假之前全部结清当年工资。

五、劳动纪律

入矿工人必须接受三天以上的安全技术培训，必须具备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认真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爱岗敬业，认真工作，对违反矿规者，依据相关制度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六、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本工种的操作规程，熟悉和掌握本工种的安全生产技能，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违规操作，心存侥幸，冒险作业者，一经发现，立即开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八**

甲方：x

乙方：x

有乙方劳动甲方包装、装车、回料、散装糸统、设备润滑、环境卫生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签定劳务项目劳动合同如下：

一、劳务劳动项目：包装、装车、回料、散装糸统、设备润滑、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等.

二、劳动期限：20x年3月至20x年12月.

三、劳动费用：包装、装车以每月实际包装量每盹2.92元/吨结算劳务费,回料每月4800元,散灰装车按每月3200元.

四、劳动费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甲方以现金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费用。

五、甲方提供条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六、劳动期内乙方的职责、任务和要求：

(一)、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二)、在劳动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在劳动期内乙方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由于违章操作、不服从指挥造成的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具体职责、任务和要求：1;每天根据公司发货室提供的装票据、吨位、品种库号等由包装负责人安排包装人员进行包装，严禁混包、漏包、多装、少装，所装货物必须码放规范、整齐;严禁无票装车或先装车后开票的现象发生。每日由包装负责人对包装称重系统进行校验，确保袋重合格。2;包装物由包装负责人到分厂领用，每次领用后办理出库手续，并建立台帐，每日据实核对包装物的使用量和破损数量，每月底根据袋装水泥产品的实际发出数、破损袋数与领用数进行核对，如有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3;包负责人在每天包装工作完成后，必须将发货票椐统计汇总后交到分厂核算员处登记保管。4;实行包干工资，包装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廷每日包装量，必须严格按每日公司发货室开出的数量足额包装。以上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匀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已经双方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均必须共同遵守，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费用，按劳动费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二)、如乙方未按职责、任务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按不底于劳动费总额的10%扣减当月劳动费。

(三)、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各自向对方按合同期内劳动费总额的20%支付赔偿金。

九、未尽事宜：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存档一份;财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印绝)：

(盖章)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x

年月日

年月日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九**

甲方：

乙方：

经协商，乙方同意将其档案委托甲方保管，为明确双方责任，就档案保管事宜商订如下：

一、 甲方：

1、 负责乙方档案的保管以及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按来函单位的要求出具乙方档案中有关的证明材料。

2、 负责办理乙方有了新接管单位后的档案转递手续。

二、 乙方：

1、 在合同签定时，按合同期(每月 元)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档案保管费共 元(中途终止合同，保管费不再退回)。

2、 应及时把合同期内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交给甲方整理归档。

三、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原身份、各种福利保险(如：待业、医疗、养老等)以及本合同以为的其他管理责任。

四、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不续签时，乙方应在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档案转出;逾期从第二个月起按月倍收保管费，逾期壹年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五、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十**

甲方(用人单位)：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公民身份号码： 居住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地址：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乙方到岗后双方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 试用期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公司本部。

第六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有权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适当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八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

第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乙方节假日休息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联系电话：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自行加班的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支付加班报酬的义务。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规章制度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法定程序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同时，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的月工资(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统一制定工资调整、加班费、福利待遇以及请事、病假和旷工的扣除标准等，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第十七条 甲方于每月15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北海市的有关规定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非因工负伤，均按国家和北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穿戴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

第二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5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2、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用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赌博、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5、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6、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8、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9、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0、乙方存在贪污受贿或其它不廉洁行为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本合同约定缴纳保险的。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的除外。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其它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6、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将其本人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事档案迁出;

6、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7、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言论和行动。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2、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3、应乙方要求, 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第三十条、第九章规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可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完毕后，将截止乙方提出辞职或擅自离职之日的工资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所述情形的，则按该条规定处理。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全面知悉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理解无误。

第三十五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双方若有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三十七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甲方可与该受委托人就本合同的有关变更、终止等涉及乙方劳动关系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和处理，该受委托人也可代领、签收相关文书、款项等。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紧急状态联系人或该联系人拒绝接受乙方委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安排在\_\_\_\_\_\_\_\_\_\_\_\_\_\_\_\_部门，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第四条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_\_\_\_\_\_\_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导致本劳动合同解除的，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万元。

第十条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甲方加盖缝章。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十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中合资经营企业，现聘用\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合同制职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部门\_\_\_\_职位(工种)：

第二条 试用期 乙方被录用后，须经过\_\_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须付给乙方半个月以上的平均实得工资，作为辞退补偿金。试用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即正式生效，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职工。

第三条 工作安排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安排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四条 教育培训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工作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工作时间 乙方每周工作不超过六天，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不含吃饭时间)。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倒休或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费。

第七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按本公司规定的工资形式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所得，以现金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工资、奖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各种补贴及福利费用。

第八条 劳动保险待遇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乙方支付医疗费用、病假工资、伤残抚恤费、退休养老金及其它劳保福利费用。乙方享受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共七天国家法定有薪假日。乙方家属在外地的，乙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分别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待遇和计划生育假待遇。乙方符合公司休假条件的，享受年休假待遇。

第九条 劳动保护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甲方安国家规定在女职工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对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

第十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职工守则》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奖惩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态度，劳动表现，贡献大小，按照本公司奖惩条例给予乙方物质和精神奖励。乙方如违反《职工守则》和甲方的其它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分。乙方如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甲方将予开除，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第十三条 本公司《职工守则》(略)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乙方：公司总经理(或其代表)签章职工个人签章

**长春市劳动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篇十三**

小企业劳动合同范文5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有学徒期的工种，学徒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学徒期在内)。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_\_\_\_\_\_\_\_\_任务，担任\_\_\_\_\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试用期间\_\_\_\_\_\_\_\_\_元，试用期满\_\_\_\_\_\_\_\_\_元，现工种工资\_\_\_\_\_\_\_\_\_元。

2.甲方按规定发给乙方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5%的工资性补贴。

3.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为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不低于\_\_\_\_\_\_\_\_\_级工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由甲方考核定级。

5.由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资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相同。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期、产假和哺乳期间，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4.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甲方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5.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乙方因合同期满后属于第八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乙方按照第八条2款第2项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八条第5款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乙方标准工资的3%为乙方本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代为扣缴，转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

8.甲方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基金，行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金。

第七条 教育与培训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